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 年度六小字第107 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訴訟代理人　簡宏哲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被　　告　康建欽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5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零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就此部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緣被告於民國107 年9 月19日18時1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雲林縣〇〇市〇〇路〇段〇〇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追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瑛娟所有並由林宏昇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承保車輛），致原告承保車輛受有損害。又承保車輛經修復，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,020 元、烤漆12,600元及零件43,345元，計63,965元，經原告賠付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準此，依民法第184 條、第191 條之2 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3,9

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理賠計算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照片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照片、承保車輛行車執照等件影本為證，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08 年2 月15日雲警六交字第10800027 24號函暨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等件附卷可稽，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承保車輛既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行為而致該車受損，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承保車輛受損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應負侵權行為責任。

㈢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；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

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原告主張其承保之車輛因上揭事故受有修理費用63,965元之損失，固據其提出統一發票、估價單為證，惟查，原告承保車輛係104年11月出廠，有該車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而承保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工資8,020元、烤漆12,600元及零件43,345元，故衡以本件承保車輛有關材料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至於計算折舊之方式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定率遞減法折舊者，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，以等於成本10分之1為合度。則原告承保車輛自出廠日104年11月起至發生車禍日107年9月19日止，按前揭規定應以2年11月計算，故承保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，扣除折舊金額後為11,420元（計算式：43,345元－31,925元＝11,420元。應扣除之折舊金額31,925元詳如後計算式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工資8,020元、烤漆12,600元，則本件原告承保車輛因車禍所支出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19,525元（計算式：11,420元＋8,020元＋12,600元＝32,040元），原告主張之車輛修復費用，在此範圍內自屬必要費用，逾此範圍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2,0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9日（本件起訴狀於108年2月2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故自寄存之翌日起算10日，即於108年3月8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）起至
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爰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均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：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，由被告負擔5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清

零件折舊計算式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：

第一年折舊金額：43,345元x 0.369＝15,994元

第二年折舊金額：（43,345元－15,994元）x 0.369 ＝10,093元

第三年折舊金額：（43,345元－15,994元－10,093 元）x 0.369 × 11/12＝5,838元

應扣除折舊金額：15,994元＋10,093元＋5,838 元＝31,925 元